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視業務區域勞動供需、經濟發展及交通狀況，設立就業服務站或臺辦理就業服務。依上揭規定，地方政府本可自行規劃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站（臺）。

二、嗣因 5 都改制為直轄市後，屢向本會反映就業服務中央與地方分工之議題，本會考量由中央統籌就業促進資源的配置，可彈性運用使各地民眾享受之服務效益均一致、消除勞動力自由移動之障礙，維護民眾就業權益、落實給付行政一致性及標準化，維護民眾給付權益、面臨就業市場重大衝擊時，可迅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維持全國就業資訊完整，以利整體就業政策分析與擬定、避免就業服務資源重複投資及符合國際就業服務之潮流與趨勢等因素，由中央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可發揮就業資源最大效益及維護民眾之權益；惟經多次與 5 個直轄市政府研商未獲共識。

三、鑑於 5 個直轄市政府表達辦理就業服務之意願，為解決就業服務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問題，本會於本（102）年 10 月 1 日再次邀 5 個直轄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召開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協調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一）就業服務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原則，以下列各項為前提：

1. 以臺北市政府現行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模式為基準。
2. 所需經費應由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款（10%）項下或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3. 各直轄市政府涉及就業保險津貼等相關業務部分，如有經費需求，可研提計畫，經本會審核後，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4. 逐步到位，以一至二站先行試辦後拓展至其他站，分階段方式辦理。

（二）各直轄市政府如有意願設置或接收本會所屬就業服務站，提出相關規劃（含人力、經費、經費來源及期程等）送本會，做為下次會議參考。

四、依前揭會議決議，各直轄市政府如有意願，得提出相關規劃送本會審核，基於民眾的服務不能間斷，本會將依直轄市政府所送計劃評估承接就業服務業務之可行性後，於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 10%內補助經費，採階段式逐步移轉方式辦理；惟高雄市政府迄今尚未提出規劃，本會將再擇期邀請高雄市政府開會研商，俟達成共識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擬定有效促進青年就業相關措施及檢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服務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93）

丁委員就「擬定有效促進青年就業相關措施及檢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服務內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依本會 101 年 10 月辦理「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顯示，青年勞工希望政府提供之服務，以「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最高，其次依序為「辦理專業技能訓練」、「辦理徵才活

動」、「結合學校辦理在學青年職場見習」、「由職訓中心辦理畢業青年職場見習」及「提供面試技巧及產業趨勢等研習課程」。為加強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服務內容，以提供切合青年需求之就業服務，本會提供促進就業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一)本會除提供實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外，亦建立全國性之就業服務平臺—全國就業 e 網（<http://www.ejob.gov.tw>）協助青少年求職；另，由就業服務外展人員進行走動式服務，傳遞就業機會及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以期促進青少年失業者善加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資源。
- (二)為提升青年對公立就業服務使用率，本會各區就業服務中心透過「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及「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與轄區內各級學校建立合作機制，共同推動職場及企業參訪活動、校園徵才、座談會與講座及其他就業促進相關活動，以強化青年就業先備知能，提供就業媒合服務。
- (三)除提供在校學生及畢業學生就業服務外，本會亦於就業服務站設置「青年專櫃」及開辦「青年就業達人班」，提供青年深度就業諮詢服務，透過職業心理測驗工具、一對一個案諮詢、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求職履歷診斷或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青年釐清就業方向及加強就業準備。
- (四)又為透過就業諮詢第一線蒐集青年的就業及訓練學習需求，與鼓勵青年強化技能及提升就業能力，本會推出青年就業讀計畫提供年滿 18 歲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或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之未就業青年，2 年內最高 12 萬元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有需求之青年可至各就業服務站辦理該計畫資格認定。

二、另為協助縮短青年學用落差，加強青年技術能力，並促進就業，本會推動之青年職業訓練措施說明如下：

- (一)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針對國中畢業以上青少年，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
-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針對畢業前 2 年在校大專校院學生，引進業界專業人士開設實務課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及職場體驗。
- (三)產學訓合作訓練：由職訓中心提供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提供青少年參訓，學員於日間、夜間或例假日持續接受一般學科教育，並安排日間至事業單位實習。
- (四)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青年，結合事業單位資源辦理工作崗位訓練，強化青年就業力。
- (五)明師高徒計畫：針對 18 至 29 歲以下非在學之未就業青年，推動師徒制訓練，提升青年技術能力，傳承產業專業技藝，促進青年就業。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推動產業職訓應建立訓練檢討報告或統計數據，藉以評估訓練成效或就業效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